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方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專 責事務)
	黃徐玉娟女士, JP 蕭文達先生	庫務署署長 庫務署助理署長(資訊 系統)
	黎啓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 律專員
	俞宗怡女士, GBS, JP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維安先生, JP 蘇美儀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梁悅賢女士, JP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支援服務)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會議恢復討論從下午3時30分舉行的會議
順延的餘下議程項目。

項目2 —— FCR(2011-12)35

總目147 ——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6,000元計劃"

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邀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385億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實施"6,000元計劃"，向每名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6,000元。

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及接納延長合資格日期的建議，以涵蓋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年滿18歲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劉健儀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把合資格日期延長至2012年3月31日。馮檢基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立場是如果政府當局推行所有必要的政策(例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後，仍有足夠的財政盈餘維持12個月的營運和開支，才應派發現金。

4. 譚耀宗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納建制派議員的意見，修訂政府財政預算案，撤回向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的建議，改為建議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派發現金。他亦呼籲泛民主派議員支持現時討論的建議。

5.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6,000元計劃的撥款申請，以免鼓勵政府當局不去仔細思考徹底解決根本性問題的方案，例如長者貧窮或分間單位大量湧現的問題。

6. 梁耀忠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措施，因為派發6,000元可紓緩很多人的通脹壓力。然而，他表示這項措施不能解決深層次的社會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制訂了哪些長遠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付貧窮及其他社會問題的長遠政策規劃和策略，應另行於其他場合討論。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不會反對撥款建議，但她認為整體的做法有問題。她表示，政府的職能並非任意地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現金。政府應把稅收用得其所。納稅人對於政府把他們繳納的稅款派給社會上的富裕階層，會有強烈意見。

8. 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並和參與的機構及部門小心協調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後勸安排。他亦呼籲並不急需該筆現金的人士捐出獲派發的款項。他希望市民可於年底前收到款項。

合資格日期及延遲登記的獎賞

9.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會向選擇於2012年3月31日後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發放200元獎賞，但這項獎勵不適用於有特別需要及於關愛基金下的並行計劃收取現金款項的新來港人士。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聯絡，以便採納一致的做法。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鑒於現行計劃的受惠人數眾多，當局提供獎賞是為了把登記分流及提升處理登記的效率。然而，在關愛基金的計劃下，新來港的受惠人數目較少。他察悉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曾與議員討論此事，並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部分新來港人士將會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但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可能仍未完成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程序。她詢問這些人士是否符合6,000元計劃的資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澄清，計劃將適用於合資格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資格日期或之前已遞交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兼且在計劃的登記期限結束前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已獲批的人士。

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

12. 王國興議員提到有報道指有人透過主動協助長者填寫6,000元計劃的登記表格，便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及銀行戶口詳情。他關注到長者向不法之徒披露個人資料的風險較高，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此事的認識。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委會批准這項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推出宣傳計劃，通知合資格人士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安排。他藉此機會呼籲市民在向其他人提供個人資料時要提高警惕。

14. 黃成智議員表示，很多長者均需他人協助他們填寫登記表格。雖然義工不一定立心不良，但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防範有關透過這個計劃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欺詐活動。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會應長者申請人的要求，協助他們填寫及遞交登記表格。民主黨向職員發出清晰的指引，職員會把每份填妥的登記表格放入信封，加封及即時寄出。過程中不會保留申請人個人資料的任何副本或紀錄。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長者申請人尋求他人協助填寫申請表格有何立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申請人在交出個人資料時應審慎行事，但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讓他人填寫表格及應相信甚麼人。

16. 主席及甘乃威議員建議，應以較大的字體刊印登記表格的文字，讓長者申請人較易閱讀。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安排

17.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採取簡單而具效率的發放款項安排。他認為由於當局可就6,000元計劃收集受惠人的個人資料，如日後再推出派發現金計劃，便無需進行另一次登記。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大可能再推出類似的計劃，因為現行登記

表格訂明有關的個人資料是特定為該6,000元計劃而收集。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如6,000元計劃旨在落實"藏富於民"的政策，則政府當局便有責任在每當財政情況許可時派發現金。她亦呼籲不需要該6,000元的人士把款項捐給有需要的人士。她建議政府當局日後不要推行類似的計劃。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譚耀宗議員的建議時表示，如日後再構思類似的計劃，當局就6,000元計劃訂定的登記程序和發放款項機制可作參考用途。他強調，6,000元計劃是一次性措施，目的是藏富於民。至於日後會否再推行有關計劃及如何推行，是一個假設性問題。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登記表格內載有條款，藉此徵求申請人的同意，讓政府把有關的個人資料用於目的與6,000元計劃相同的其他計劃。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6,000元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保留多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登記表格內訂明保留期間或以其他途徑把這項資料告知申請人。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覆時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不應超過使用有關資料的目的所需保留的時間。一般來說，就會計記項的佐證紀錄而言，這個期間一般為7年。由於政府可就目的相同的項目使用6,000元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如有需要，這些資料或會備存更長時間。他表示，他理解到其他的政府表格(例如報稅表)並無訂明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應否及如何在登記表格訂明相關的保留期間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22. 潘佩璆議員表示，很多長者與配偶或家人持有聯名戶口。他質疑規定受惠人須指明透過以其獨立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收取款項的理據，因為這

項規定會對長者造成困難。劉健儀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尊重受惠人的意願。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公共福利金計劃已規定受助人須擁有個人戶口，以收取福利款項，故此公共福利金的長者受助人已開立該類戶口。因此，擬議6,000元計劃有關該等戶口的規定對這些長者來說應不成問題。至於其他長者，如他們現時沒有自己的戶口，則可安排於郵政局領取發放款項的支票，並把支票存入他們屬意的任何聯名戶口。

24. 譚耀宗議員質疑為何規定申請人必須以郵寄方式向銀行遞交登記表格，以送交中央郵政信箱，而不直接把表格交到他屬意的銀行分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市民把登記表格寄往中央收集站(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6000號)會更方便，因為他們可省卻尋找個別銀行分行郵寄地址的工夫。

25.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政府合署設置收集箱收集登記表格。他表示，由於很多銀行已逐步關閉設於公共屋邨的分行，很多公屋租戶要長途跋涉遞交登記表格。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基於後勤安排及保安的考慮，在其他政府合署設置收集箱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然而，登記表格可投進全港120間郵政局，而發放款項的支票則可於56間指定郵政局領取。

27.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預期6,000元計劃下約30萬名受惠人會透過郵政局遞交登記表格及收取款項，她詢問香港郵政是否有能力應付相關的工作量，以及是否需要額外資源。她詢問為何不能向受惠人郵寄支票。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由於香港郵政的職員把支票交予收款人前，須核實收款人的身份，因此不適宜以郵遞方式發放支票。甘乃威議員表示，支票經已劃線，只能存入指

明收款人的戶口，不應發生款項由另一人領取的問題。

29. 甘乃威議員進一步表示，登記表格載有條文，容許政府當局收回向收款人支付的任何多出款項。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多付款項予受惠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有關條文是涵蓋性條款，加入有關條文是為了處理在發放款項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情況。

把登記日期提前

30. 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2011年8月28日的指定日期前便開始接受登記。政府當局應設定較早的登記日期，盡量使更多人能收到款項，尤其是長者。

31. 李慧琼議員對6,000元計劃推行進度緩慢表示失望。李議員察悉登記工作會於2011年8月28日開始，並詢問可否預早向申請人提供登記表格，讓他們可在登記日期前遞交填妥的表格。這樣長者申請人便無需在登記首天排隊登記。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財委會在今次會議批准撥款申請，政府當局仍需合理的時間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落實系統開發、進行系統測試及作後勤安排，以及展開宣傳活動以通知市民這個計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批准撥款當日起計，這些工作需時約7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參與的銀行及香港郵政在籌備推行這個計劃期間需要時間調整其運作。當局須指定一個開始登記的日期。政府當局擬在登記日期前數天派發登記表格，但只會在2011年8月28日起接收登記表格以作處理。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主席時確認，當局預期登記的人士自2011年8月28日開始把填妥的登記表格交回銀行分行或郵政局。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宣傳訊息中應清楚說明這一點。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應如何運用財政盈餘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長遠社會投資方面，委員與政府當局之間存在很大分歧。當局在社會未有詳細討論下推出6,000元計劃。然而，鑒於市民期望政府當局會發放款項，他無意在這個場合重提有關辯論。何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遲遲未能落實已達成共識的決定，很多政黨感到不滿。

直接向福利受惠人或公務員的現有戶口發放款項

35. 譚耀宗議員察悉，有建議指既然政府已備存某些受惠人(即公務員、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下稱"綜緩")或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的戶口資料及個人身份資料，因此應直接向這些人士的戶口存入派發的現金款項，但政府當局已拒絕這項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過於謹慎，而且為有需要的人士打開方便之門，招致批評或法律挑戰的可能性很低。

36. 潘佩璆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慧琼議員、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對譚議員的看法有同感，即當局直接向福利受助人的銀行戶口存入款項，可省卻長者或殘疾的受惠人長途跋涉到銀行分行或郵政局遞交登記表格的需要。劉健儀議員補充，雖然長者歡迎6,000元計劃，但認為登記程序繁複。她支持當局應把款項直接存入長者收款人戶口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長者需要依賴別人協助他們填寫登記表格。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款項直接存入他們的戶口，以減少欺詐的機會。若個人私隱是關注所在，政府當局便應徵求這些受惠人的書面同意，以把他們的個人資料用於6,000元計劃。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考慮多個派發6,000元現金的方案，並已在文件中解釋透過綜緩或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的現有戶口支付現金款項的難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解釋，根據《私隱條例》，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即使政府當局擁有部分受惠人的戶口及個

人資料，但在該等資料可用於6,000元計劃的目的前，當局須重新徵求他們事先及明示的同意。當局預計所節省的時間及行政工作(如有的話)屬微不足道。此外，對不同組別的收款人實施雙重登記制度，會令市民更加混淆。

39. 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討論如何處理對個人資料的關注。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考慮直接向公務員及福利受惠人的戶口發放款項，反映了部門的官僚主義及固步自封的思維。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為6,000元計劃的所有合資格人士推行方便使用的制度。即使政府當局會推行某項程序徵求公務員及福利受惠人的同意，他們仍需填妥及交回同意書。有關的過程與登記程序並無分別，所節省的時間微不足道。至於其餘500萬名合資格人士，政府當局仍要設立平台接受他們的登記。建議中的並行登記模式不大可能加快有關過程，反而會令市民更加混淆。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擬議登記制度繁複。他批評政府當局官僚主義作祟，漠視市民的意見，拒絕透過福利受惠人已於社會福利署登記的銀行戶口，以簡單的方法向他們發放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應低估透過現時發放福利款項的戶口為受惠人引入另一發放款項制度的複雜性。

居於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資格及發放款項安排

42. 湯家驊議員憶述財政司司長較早時曾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推出會刺激通脹的措施，例如向個別市民派發現金。他表示，財政司司長應到立法會解釋他的立場為何完全改變。他表示，6,000元計劃的資格準則有違社會公義，沒有顧及居於香港和作出貢獻的人士，但卻惠及已移居外地並與香港毫無連繫的人士。他指出，當局亦將透過關愛基金提供現金援助，但有關援助只會發放給能證明他們有經濟

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反之，6,000元計劃對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卻較為慷慨，他們甚至沒有在香港納稅。他詢問，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否就領取的款項在他們居住的地方課稅，如果需要，這個計劃將間接以香港納稅人的金錢資助外地政府。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社會上的意見推出這個計劃。至於派發的現金款項於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居住的國家是否需要課稅，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現時的情況來說，政府當局會以是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作為決定收款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之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他不適宜評論將於關愛基金下推行的派發現金計劃的資格準則。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部分合資格而居於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曾要求當局安排他們經由已於他們居住的國家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收取款項。他表示，這些人士曾支持經貿辦在當地舉辦的活動，並曾於高級官員及行政長官到訪有關國家時協助進行接待工作。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計劃涵蓋逾600萬人，包括居於海外且處境各異的人士。當局不可能為配合每宗特定個案，另行度身制訂發放款項的安排。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確認所派發的6,000元款項無須課稅。

4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23名委員表決，23名委員贊成建議，沒有委員反對。4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23位委員)

棄權：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4位委員)

48.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36 2011-2012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4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員批准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7.24%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6.16%。這個項目亦尋求批准(a)按同樣幅度調整廉政公署人員、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以及(b)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50. 張國柱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擬議的薪酬調整可協助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僱員應付通脹。然而，他關注到，自整筆撥款實施後，曾經出現非政府機構扣起部分預留作薪酬調整的額外

資助金，而這些資助機構的員工未能享受與同級公務員相同的薪酬水平。張議員認為這個制度不公平，有違調整非政府機構撥款的目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機制監察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何使用資源。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一般性規則，政府不會參與釐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內部管理事宜。政府當局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任何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在公務員薪酬調整後，政府當局會相應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撥備，而個別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調整員工薪酬，以及若決定調整，則決定調整幅度。管制人員亦會提醒有關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跟進資助金的使用方面亦擔當一定角色。

52. 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非政府機構扣起用於其員工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屬欺騙的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撥給非政府機構的全年資助金遠高於撥作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而在整筆撥款政策下，政府當局不會就非政府機構如何確切地運用資助金施加限制。張議員表示，當局應把撥給資助機構用作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與整筆撥款下的其他撥款加以區分，因前者是撥作薪酬調整的特定用途。他批評現行制度易被非政府機構濫用，並只會令資助機構僱員的服務條件變得更差。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因為薪酬調整可協助僱員應付通脹。他表示，政府不應給人一個印象，令人以為當局無權對不按照相關公務員薪級表為僱員作薪酬調整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他認為，政府作為撥款機構，應監察資助金如何運用。否則，指定用於僱員薪酬的資源可能會被改作其他用途，或給予高級管理層好處。他強調政府應確保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同工同

酬，並應設立機制監察非政府機構使用資助金的情況。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填補資助機制的漏洞，防範非政府機構把指定用於薪酬調整的資源改作其他用途。他認為資助機構只增加高級僱員薪酬並不公平。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適宜干預資助機構調整員工薪酬，因為此乃內部管理事宜。儘管如此，管制人員會提醒有關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據她所知，絕大部分的資助機構確有利用所增加的資助金額調整僱員薪酬。

5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必享有相同幅度的薪酬調整，而現行政策使這些僱員淪為"二等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是由聘用他們的個別政策局或部門釐定，除非獲提供額外資源，否則這些政策局或部門不會有資源吸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開支。李議員詢問是否有機制訂明每當公務員薪酬獲調整時，政府當局便會向政策局及部門提供足夠的撥款，用以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過往曾經就此進行多番討論。她解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兩個不同的系統下受聘。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而他們的薪酬是由聘用這些僱員的個別政策局或部門釐定，政府當局不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應自動適用於這些僱員。政策局及部門獲轉授權力，在適當時因應各項相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轄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過往的經驗顯示，即使計及其轄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的開支仍然低於預算的撥款水平。

5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37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

分目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5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員批准延長現時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的申請期一年至2012年7月31日。

6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3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61.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員批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在2011-2012年度在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9,900萬元，以便由2011/2012學年起實施相關改善措施。

62. 李卓人議員重申他的立場，即政府當局應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並為幼稚園教師實施薪級表制度，而非派發學前教育學券。

6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64. 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

項目6 —— FCR(2011-12)39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6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1,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6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撥款建議，但他們認為這項計劃應更具彈性，以惠及更多學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關計劃的範圍不應只限於50所學校，而應根據各區的需要提供支援。除了聘請師資培訓院校的學生以外，當局可考慮邀請退休教師擔任導師。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以期擴大計劃的範圍，令更多學生受惠。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於1999年便曾收到這項建議。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以校方基於管理原因而不願意開放學校處所為理由，拒絕實施這項建議。她樂於見到這個項目最終得到推行。她關注到招募合適導師的事宜，並建議引入評估導師的程序。她察悉參與的學校及師資培訓院校已承諾參與先導計劃的評估。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俾能為先導計劃作出所需的微調。

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待先導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政府當局會與參與的學校及師資培訓院校共同監察先導計劃的成效。教育局副局長補充，

除了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外，先導計劃亦會以提供職前師資培訓機會為目標。因此，當局會物色在師資培訓院校及大學接受職前師資培訓的學生擔任導師。然而，學校亦獲提供撥款用作委聘第三方(若學校認為適當，可包括退休教師)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69. 李卓人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這項計劃應恆常地推行，並涵蓋所有區域，而非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推行。由於很多低收入家長不懂得及沒有時間教導子女，這項計劃將能夠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具建設性的支援，讓他們好好把握接受教育的機會。他表示，這項計劃不應以師資培訓為目的，並應招募適當的人士推動計劃的運作。

7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71. 會議於晚上7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4月30日